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文化中心○○○00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全成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旭

蔡佩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35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聲請人逾期上訴，上訴不合法經鈞院駁回上訴，因全案未進入實質審理，故聲請退還訴訟費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補正，並無不合。原法院以其上訴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亦無不合。自非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6號之第一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5年6月16日送達聲請人之指定送達址並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

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高雄地院115年度訴字第426號卷第85頁）。上訴期間計至同年7月6日已屆滿20日不變期間，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7日，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35號卷第9頁），上訴即非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本院乃駁回其上訴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卷宗確認無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依法本應繳納裁判費，縱聲請人因上訴逾不變期間，經本院駁回其上訴，依法亦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，故其聲請退還所繳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